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【2022】晋州-1号

石家庄利盛印染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83336012750K

地址: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园区

法定代表人: 曹振拴

根据我局现场执法检查,本机关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单位3台燃气锅炉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,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3个车间均在生产,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,在污水处理站东侧库房内发现新增1台10吨燃气锅炉、在高档面料染整二车间中间部位库房内发现新增1台4吨燃气锅炉、在高档面料染整一车间东侧库房内发现新增1台8吨燃气锅炉,执法人员发现3台燃气锅炉均未投入使用,正在使用晋州市吉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蒸汽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等证据证明。

2022年7月25日复查时发现,3台燃气锅炉均已主动拆除,恢复原状。

鉴于你单位3台燃气锅炉“未批先建”但处于建设阶段,无污染物产生,主动恢复原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,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